

總統令

四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茲修正考試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考試院組織法

四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 第 一 條 本法依憲法第八十九條制定之
- 第 二 條 考試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 第 三 條 考試院考試委員之名額定為十九人
- 第 四 條 考試委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
- 一 曾任考試委員聲譽卓著者
 - 二 曾任典試委員長而富有貢獻者
 - 三 曾任大學教授十年以上聲譽卓著有專門著作者
 - 四 高等考試及格二十年以上曾任簡任職滿十年並達最高級成績卓著而有專門著作者
 - 五 學識豐富有特殊著作或發明或富有政治經驗聲譽卓著者
- 第 五 條 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之任期為六年
前項人員出缺時繼任人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第 六 條 考試院設考選部銓敘部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 第 七 條 考試院設考試院會議以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及考選銓敘兩部部長組織之決定憲法第八十三條所定職掌之政策及其有關重大事項
前項會議以院長為主席
- 第 八 條 考試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

- 第九條 考試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十條 考試院設秘書處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二 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 三 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製事項
 - 四 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五 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 第十一條 秘書處置秘書九人至十三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薦任科長三人至五人薦任科員九人至十一人委任其中三人得為薦任書記官及佐理員各六人至八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四人至六人
- 第十二條 考試院置參事六人至八人簡任掌理關於考選銓敘等法案命令之撰擬審核事項
- 第十三條 考試院得置專門委員三人至五人簡派專員四人至六人薦派
- 第十四條 考試院設會計室統計室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
- 會計室統計室及人事室各置主任一人均薦任其餘人員由院長依有關法令就本法第十一條所定人員名額中決定之
- 第十五條 考試院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十六條 考試院得於各省設考銓處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十七條 考試院對於各公務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查有不合法定資格時得不經懲戒程序逕請降免
- 第十八條 考試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